



#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SJ/T 31002-2016**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mailto:bang_zheng@yeah.net)

ICS 31-550

L01

备案号: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31002—2016

代替 SJ/T 31002—1994

## 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 equipment maintenance

2016-01-15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SJ/T 31002—1994 《设备维护保养通则》。

本标准与 SJ/T 31002—1994 相比, 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设备维护保养通则”修改为“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
- 第 1 章中“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 电热设备也可参照有关条款执行”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电子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 其他设备也可参照执行”;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第 3 章“术语与定义”修改为“概述”;
- 在 3.1 中增加了“维护保养应做好相关记录, 并存档”;
- 在 3.2 中“重点是进行清洁、润滑、紧固易松动的紧固件, 检查零、部件的磨损情况和调整间隙”。改为“重点进行设备内外表面清洁、清扫、检查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紧固易松动紧固件、检查油壶油量并添加润滑油”。
- 增加了关于动能传输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 4.2.6 中明确指出: 日常维护保养未能达到优等设备标准的不能评为完好设备, 即评定为“不完好设备”。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刘彪、查志文、张倩、王宏生、梁士先、严海若。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J/T 31002—1994。

# 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其他设备也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J/T 31001—2016，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编写导则

## 3 概述

### 3.1 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是对标准 SJ/T 31001—2016 中所指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的统称。

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达到“四项要求”，即：

- 整齐：指工具、工件、附件放置整齐、合理；装置、线路、管道齐全、完整；零、部件无缺损。
- 清洁：指设备内外清洁，无灰尘、无黄袍、无黑污锈蚀；各滑动面、丝杆、齿条、齿轮等处无油垢；各部位不漏水、不漏油、不漏汽（气）；切屑、垃圾清扫干净。
- 润滑：按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或脂，油质、油量符合要求；油壶、油枪、油杯齐全，油毡、油线清洁，油标醒目，油路畅通。
- 安全：实行定人、定机和交接班制度；使用人员熟悉设备性能、结构、原理和工艺流程，持证操作，合理使用，精心维护；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控制系统正常，接地良好，无事故隐患。

注 1：维护与保养的区别，主要在于工作量的不同，对于较小劳动量、较低技术要求、较经常性的活动和由设备使用工人来完成的，一般称为维护。保养系指较大劳动量、较高技术要求，要定期更换已磨损零件或元器件，由专职维修人员参与完成的活动。

注 2：根据维护保养的广度、深度及工作量大小，企业设备维修保养可分为三类：日常维护保养、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

维护保养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

### 3.2 日常维修保养

日常维修保养即例行保养，是各类保养的基础，重点进行设备内外表面清洁、清扫、检查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紧固易松动紧固件，检查油壶油量并添加润滑油。

注：日常维护保养的项目和部分较少，以设备外部维护保养为主。日常维护保养由每个轮班进行一次，操作人员承担，是经常性、不占生产工时的工作。



编号: BZ-SC-R-006

版本: A/1

#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06

版 本: A/1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 发布

2025-08-08 实施



##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2-07-25	2022-07-25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b>1 修改:</b> 规则名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认证实施规则》修改为《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规则》</p> <p><b>2 新增:</b> 0 前言</p> <p><b>3 修改:</b> 1 适用范围</p> <p><b>4 补充:</b> 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SJ/T 31002-2016 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b>5 补充:</b>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b>6 修改:</b>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2.1 信息报送</p> <p>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p> <p>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2.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可条例》处罚。</p> <p><b>7 完善:</b>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p> <p><b>8 修改:</b> 全文中“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认证”（如第9.10、11.1.3条款）统一修改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认证”</p>	A/1	



##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 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活动。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组织，覆盖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企业的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企业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也可参照执行。本规则适用于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5 保养和修理服务。

1.3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依据标准为：SJ/T 31002-2016《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尽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SJ/T 31002-2016	企业设备维护保养通则

##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2 管理要求

####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 a) 立项论证: 由技术部组织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评估输入为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监管政策变动和行业风险预警等, 评估输出为《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认证依据标准比对、预期社会效益、资源匹配度分析);
- b) 规范编制: 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 c) 认证规则发布前符合性自查: 由技术部根据禁用词检查和标准冲突分析等原则要求编制《原则符合性自查内容清单》(包含规则名称是否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引用标准是否与现行国标/行标冲突; 规则是否符合认证的公平性要求), 由技术部组织认证规则发布前的原则符合性自查, 自查发现的问题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 并留存《自查整改记录表》。
- d) 验收审查: 聘请二名外部专家验收审查(如具备CNAS认证机构评审员资质的外部专家)和通过验收(包括专家组独立评审规则草案, 以及召开验收答辩会: 需录制视频存档)和出具《验收意见书》, 明确“通过/不通过”结论及修改意见, 形成外部专家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 e) 实施效果评估: 本机构应每两年评估本规则的实施效果和有效性(如规则适用性: 获证组织年度投诉率≤0.5%; 审核一致性: 同一客户多次审核的严重不符合项重复发生率≤10%等), 留存《认证规则实施效果和有效性评估报告》;
- f) 动态维护: 跟踪法规/标准更新, 建立法规监测清单(如国家认监委公告涉及认证管理的变更、标准换版等)、重大变更响应时效为10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 并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 3.2.2 境外使用声明

当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即认证结果完全不在境内使用时), 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A), 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 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 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 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 a) 申请提交: 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附录A), 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 b) 机构审核: 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 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 c) 签署声明: 审核通过后, 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 d) 备案与存档: 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 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